

她用画笔勾勒“黄道婆”一生

记湖南社区连环画传承馆画师邬海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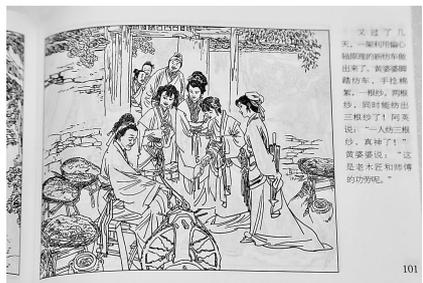
□ 记者 殷志军 陆翔 李瑾琳

“头部勾勒是重头戏,凝神屏息,不能马虎!”只见连环画师邬海佳竖执画笔,或蘸淡墨,或洗笔舔下水粉色。寥寥数笔,被更乌泾名天下的黄道婆的脸庞和神色跃然纸上,“然后可舒口气,写意地涂抹人物衣袖及背景、植被。”小邬如释重负,笔走龙蛇,不消五分钟,一个人物“完整版”小写意图画呈现出来。

眼前这位80后人物画师,正是《黄道婆》连环画作品(左下图)主创者,这一作品入选第九届上海美术大展、第二十届江南之春——上海美术作品展并获一等奖。

从小爱涂鸦 父亲是榜样

邬海佳出身在一个普通工人家庭,父亲是一家舞剧院的美工,经常制作宣传海报。兴许是强大基因使然,海佳从小就喜爱在一张白纸上乱涂鸦,比一般孩子更容易精神专注,往往一画大半天,她时常看着爸爸作画,当看到无数根线条勾画、着



色、打上阴影后,立体呈现出来,无不惊叹,心中默念:“我也要像爸爸那样,一支画笔行天下。”由此,她关注小小连环画、少儿美术作品等,不仅看内容,更研究绘画门道,渐渐地,学习方向、人生定位朝绘画艺术这条路上走去,经过义务教育的艺术铺垫,终于从中国美术学院绘画系(本科)毕业,现为上海民盟书画院画师、上海梧桐画社画师、湖南社区连环画传承馆画师。

画“黄道婆” 任务艰巨,使命光荣

众所周知,徐汇区人文历史上有“两位巨人”支撑,一位是第一个睁眼看西方《农政全书》著作者、科技先贤徐光启;另一位就是宋末元初衣被天下,将先进棉纺织技术广泛传播的黄道婆。小邬近二十年创作连环画,得奖无数,从领袖元帅到长征军官,从战斗英雄到人民公仆;从党的诞生地到名人故居,邬海佳凭借着深厚艺术功底,驾轻就熟,推陈出新,而当老师钱定华接到《黄道婆》连环画绘制任务,并委之以重任时,邬海佳既兴奋又担心,真是任务艰巨,使命光荣。

记不清翻阅了多少有关黄道婆史料书籍,不知跑了多少次黄母祠,黄道婆纪念馆、江南古镇;纺织器械和棉纱、锭子、蓝印花布……往往看得出神,忘却了时间。

在专家老师启发下,对每幅文稿都做到“咬文”准确,配之以适当画面,还原历史原貌。历时半年精心创作,131幅绘画,较完整地勾勒了“黄道婆”的一生。

邬海佳说,黄道婆也叫黄道姑、黄四娘、松江乌泥泾人,早年流落海南崖州三十余年,后因家庭变故,政局所迫,背景离乡,于元代元贞年间返回华泾镇故里,她的少女时代的居住环境、着装,肢体语言等要以画与之相匹配,如海南热带雨林



气候配之于宽大翠绿芭蕉叶,竹楼、草舍也要体现少数民族特色,青年时期黄道婆着装以裙衫为主,步态轻盈、神态生动,回到华泾镇,已是中老年时期。她创造出“擀、弹、纺、织”等一整套先进棉纺工具及技术得到推广、传播。我更注重的是棉纺器械、布料等真实表现,因为黄道婆中老年时期,正是她事业巅峰期。她创新和推广的棉纺织技术不仅泽被乡邻,更对江南社会的经济繁荣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初心不改 为非遗传承做贡献

连环画,曾风靡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、兴盛于八十年代,是那一个时代每个孩子美好记忆,随着时代的发展,连环画受到了市场冷落,孩子们更专注于动漫、游戏等,但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连环画的技艺总要有谁来传承,邬海佳就是甘守寂寞,驻守阵营的一位年轻连环画画师。

她告诉记者,面对市场,艺术家不能光赚快钱,还须静下心来,把该做的事做好,譬如为连环画传承,做点力所能及的贡献。她庆幸自己作为湖南社区连环画传承基地的负责人,能组织开展一系列传承非遗的有价值学术活动和交流,更庆幸生在一个好的时代,只要敢想敢拼,没有达不成的目标。一步一个脚印向艺术高峰迈进。她时常说:“拿起画笔,沉浸其中,一切烦恼抛之九霄云外,惬意极了!”

花月同天

上海植物园梅花进入盛花期

□ 记者 杨宜修

你见过下午三点的月亮吗?2月27日,天气晴好,一弯上弦月挂在遥远的蓝色天际。上海植物园的梅林里,游客站在一株殷红的“艳红朱砂梅”前,进一步、退一步,尝试从不同的角度拍摄出花月同天的大片。

梅林里一派争春景象,不同颜色的梅花被错落种植在梅林里,吸引了众多摄影爱好者打卡。

桃红的“南京照水朱砂”梅、玫红的大杯梅、嫩黄的“单瓣跳枝”梅、玉白的“繁花玉蝶”梅绽放枝头,花朵团团簇簇,迎风微颤。

由于花期不同,部分梅花,一如美人梅还含苞未放。

上海植物园目前已收集了80个梅花品种,涵盖单瓣品种群(江梅品种群)、宫粉品种群、玉蝶品种群、黄香品种群、绿萼品种群、跳枝品种群(洒金品种群)、朱砂品种群、垂枝品种群、龙游品种群、杏梅品种群和美人品种群等11个品种群,园区展示60个梅花品种。

据上海植物园工作人员介绍,三月中旬之前都是梅花盛花期,居民可错峰观赏。

移树不是小事

多方合力温情执行解民忧

□ 记者 汪晓

近日,住在某老小区二楼的姬老伯,在徐汇法院的帮助下解决了一件烦心事。

原来,多年前楼下邻居杨某在公共区域栽种了2棵棕榈树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树木渐渐长高,已经与二楼高度持平了,正好挡住姬老伯家的窗户。前几年物业都会帮助剪去突出的枝叶,但现在树木越来越高,枝叶都完全遮住了姬老伯家的晾衣架,影响到晾晒衣服和房间光线,无法再以修剪枝叶的方式解决。“长得太高了,已经越过晾衣架顶到了窗户,不能晾衣服不说,也很影响光线,将来还有安全隐患。”

正常生活颇受困扰,与楼下邻居沟通无果后,无奈之下,姬老伯一纸诉状将邻居告上法庭。庭审中,杨某经法院传唤

未到庭参加诉讼,法院依法判决杨某限期移走树木和支付姬老伯500元咨询费。判决生效后,杨某拒不履行,姬老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为推进执行,解决问题根源,法官安泰和法官助理王顺上门开展实地调查。然而被执行人杨某否认树木为其所栽,拒绝承担挪树之责,之后法官的多次上门释法,他也拒不配合。于是,法官转而联系小区居委,希望从居委角度了解案件基本情况,找出突破口。经沟通,法官了解到处理涉案棕榈树属于居住区绿化调整,需向区绿化管理中心的相关部门咨询详细的调整程序。

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居住区树木迁移,应由业委会负责相关手

续的办理和施工单位的委托。区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考虑到本案是对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,可以先由业委会出具树木迁移方案,经绿化管理中心备案后,再由法院选定代履行人完成树木迁移,并在执法记录下告知被执行人承担强制执行费用。最终,经过法官与法官助理的多次走访和释法明理,业委会出具了树木迁移方案。

在区绿化管理中心的推荐下,法院筛选确定本区具有资质的绿化养护企业作为施工单位进行施工。执行前,法院拟定了完备的执行预案,确定现场执行的具体日期后,通知绿化养护企业带领施工单位到场施工,并邀请小区的社区民警、居委会、业委会及物业主要负责人现场见证。

短短半天的时间,树木的挖掘、迁移与种植工作一气呵成,现场清扫干净,“棕榈树”搬进了新家,姬老伯看着自家的晾衣架终于得以“重见天日”,窗前没了枝叶遮挡,十分高兴,对法院工作人员的耐心和负责表示肯定。